

國立臺南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要點

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訂定
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獎勵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，特設置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及各項獎學金條件（如附表）：
 - （一）適用本校畢業生：本校畢業生大學每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五以內者(含)，核發獎學金20,000元。
 - （二）適用本校畢業生：本校畢業生大學每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(含)，核發獎學金10,000元。
 - （三）適用本校畢業生：本校畢業生大學每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(含)，核發獎學金2,000元。
 - （四）適用本校及他校畢業生：同學年度同時錄取任一國立臺灣、成功、清華、交大陽明等四所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，得申請獎學金10,000元，以一次為限。
 - （五）適用本校及他校畢業生：同學年度同時錄取任一國立中央、中山、中興、中正、臺師大、政大等六所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，得申請獎學金5,000元，以一次為限。
 - （六）同時符合以上資格或各系、院、其他單位獎勵之獲獎學生，僅能擇一領取。
 - （七）除第三、五項獎學金於入學當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一次核發外，其他各項所獲獎學金於入學當學年度(不含暑假七、八月)按十個月平均核發。
- 三、獎勵限制：
 - （一）具公費生資格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勵。
 - （二）外國籍生、陸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，不得申請本獎勵。
 - （三）入學當學期辦理保留學籍、休學或未註冊者，取消獎勵資格。入學後辦理休學、退學者，停發獎學金並喪失獎勵資格，復學後不得要求恢復。
- 四、辦理程序：
 - （一）碩士班研究生符合資格者，入學當學期開學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系所提供之名單及資料後，提交新生入學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。每學期受獎勵之學生俟完成註冊程序後，再給予核發獎學金。
 - （二）每年依據辦法組成新生入學獎勵審查委員會，成員包括教務長及各學系主任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五、經費來源：本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或相關計畫支應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表】：

國立臺南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獎勵對象、條件及額度表

獎勵對象	獎勵條件	獎勵額度
本校畢業生	大學 <u>每學年</u> 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 <u>五</u> 以內者(含)	核發獎學金 20,000 元 (入學當學年度,按十個月平均核發)
	大學 <u>每學年</u> 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 <u>十</u> 以內者(含)	核發獎學金 10,000 元 (入學當學年度,按十個月平均核發)
	大學 <u>每學年</u> 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 <u>四十</u> 以內者(含)	核發獎學金 2,000 元 (入學當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一次核發)
本校或他校畢業生	同學年度同時錄取任一國立臺灣、成功、清華、交大陽明等四所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	核發獎學金 <u>10,000 元</u> (入學當學年度,按十個月平均核發)
	同學年度同時錄取任一國立中央、中山、中興、中正、臺師大、政大等六所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	核發獎學金 <u>5,000 元</u> (入學當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一次核發)
備註	同時符合以上資格或各系、院、其他單位獎勵之獲獎學生,僅能擇一領取。	